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2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 80 万吨 矿泉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 80 万吨矿泉水项目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依据国资监管法规，本次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品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80 万吨矿泉水项目，尚需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因本项目初步估计投资金额 8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在提交股东会前予以确定），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风险性提示：

● 本项目需要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审批或备案事项，何时履行或能否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预测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或延迟完成的风险。

● 如未来银行贷款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存在一定的贷款风险，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充足，资金储备足以全面覆盖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矿泉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聚焦矿泉水产能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充分发挥公司在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领域的品牌、技术与资源优势，强化矿泉水产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饮品公司拟计划在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 80 万吨矿泉水项目，本项目初步估计投资金额 8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在提交股东会前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年产 80 万吨矿泉水项目
投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初步估计 8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在提交股东会前予以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1、已履行的审批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的议案》，同意饮品公司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取得上级国资监管单位审批或备案同意后，在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项目初步估计投资金额8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在提交股东会前予以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建设期限以上级国资监管单位审批或备案同意后的为准。

2、尚需履行的审批情况

依据国资监管法规，饮品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80万吨矿泉水生产项目事项尚需获得取得上级国资监管单位审批或备案同意。

因本项目初步估计投资金额8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在提交股东会前予以确定），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说明

本次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矿泉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聚焦矿泉水产能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充分发挥公司在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领域的品牌、技术与资源优势，强化矿泉水产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饮品公司拟计划在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80万吨矿泉水生产项目，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注塑车间、办公楼、场区道路、场区内给排水、供暖、供电外线等土建水电工程；包括新建矿泉水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80万吨矿泉水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开发建设圣水泉（一期）年产 80 万吨矿泉水项目，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注塑车间、办公楼、场区道路、场区内给排水、供暖、供电外线等土建水电工程和新建矿泉水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项目总投资金额	初步估计 8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在提交股东会前予以确定）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初步估计 4 亿元
项目建设期	以上级国资监管单位审批或备案同意后的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饮品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拟使用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暂未计划引入其他投资主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需取得上级国资监管单位审批或备案同意后方可开发建设。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推进泉阳泉矿泉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将长白山矿泉水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指示精神，聚焦矿泉水产业产能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强化矿泉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矿泉饮品作为上市公司主业，公司力争在“十五五”期间推动泉阳泉矿泉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将销量、产能、水源储备、品牌知名度全面达到行业一流水平，规划实施本项目建设是落实战略规划的具体举措。

②项目建设符合企业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公司矿泉水主业已连续多年实现两位数高速增长，2025 年销量提升至 150 万吨，2026 年力争完成 200 万吨销量目标，但市场旺季部分产品仍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为保证当前生产经营和满足后续发展需要，推动新的产能建设项目势在必行。

③企业不具备承载新产能的资源条件

随着近几年的销量释放和产能扩充，现有厂区及在建项目均无空闲用地，没有条件承载新的产能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圣水泉水质优良、涌量充沛，契合公司产业发展基础

水源常年水温 8℃，水质无嗅、无味、无肉眼可见物和悬浮物，清澈透明，口味纯正，色度小于 5°，感官指标良好，与目前消费者最为认可“泉阳泉”水源口感极其相似，矿泉群经第三方勘察评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是目前具备符合直接开发条件的距离最近的水源。

②地理位置交通便利

水源点与 201 国道相邻，便于企业对水源地、生产线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保障生产连续性。

③政策给予有力支持

项目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抚松县县政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水源开发、土地利用、审批流程等方面可获得政策倾斜，能够简化审批手续、加快建设进度。

④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饮品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美誉度较高，具备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新增 80 万吨产能后，可依托现有销售渠道投放市场。

⑤资金充裕，足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充足，资金储备足以全面覆盖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流动资金、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等，即使未来银行贷款不顺利，上市公司也能够为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开发项目建设事项是基于公司矿泉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与公司主业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聚焦主业矿泉水产能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主业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鉴于本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施工进度分批次付款，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

金造成影响。

3、本次开发建设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风险性提示

1、饮品公司生产开发建设项目需要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审批或备案事项，何时履行或能否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预测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或延迟完成的可能。

3、如未来银行贷款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存在一定的贷款风险，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充足，资金储备足以全面覆盖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